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
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 
2020年第三季度

我行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上海银监局《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》（沪银监通【2012】157号）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，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，包括总行和各分行。

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，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、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：

资本构成及数量： 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核心一级资本	705,557
其中：实收资本	550,000
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,449
盈余公积	12,751
一般风险准备	81,668
未分配利润	61,605
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	-1,916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8,664
其中：其他无形资产	8,664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696,893
一级资本净额	696,893
二级资本	159,657
其中：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	99,747
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59,910
总资本净额	856,550

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： 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信用风险加权资产（权重法）	4,852,688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（标准法）	494,055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（基本指标法）	233,374
风险加权资产总额	5,580,117

各级资本充足率：
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2.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2.5%
资本充足率	15.4%